

法院公告

刘小香: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袁禄、刘小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6852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5日

刘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刘超、刘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6854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驳回裁定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5日

马吉祥、马燕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马吉祥、马燕飞、马二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7553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

裁定书、撤诉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5日

杨红霞、贾宇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杨红霞、贾宇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9216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5日

石华、吴海玉: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石华、吴海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9218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5日

李桂敏、张永贵: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李桂敏、张永贵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9221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5日

杨继民: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杨继民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9621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5日

刘天伍: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赵福丽、刘天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9857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5日

郑俊、郑敏: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郑俊、郑敏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9858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5日

孙燕青、吕永波: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孙燕青、吕永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0959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5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集宁区佰佑工程技术工作室,92150902MAC585G452,公章丢失,法定代表人:李桂花,声明作废。

张高生遗失蒙0157471拖拉机登记证书(编号150105030895),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骏峰机械设备租赁中心将税控盘丢失,税控设备编号:661022243731,声明作废。

包头市泽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0783579076,公章丢失、财务专用章丢失、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张和超,声明作废。

内蒙古富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310007522,声明作废。

赵永胜、岳瑞霞购买左右城文菁苑小区1—2—501号,遗失购房收据,收据号:0500650,金额:473185元,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阿鹏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0783579076)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各1枚以及营业执照正本和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密码纸,核准号J1910009029101,账号:150829276137,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世纪五路支行,声明作废。

2023年11月15日

公告

新城区袁丽川把式串串香比塞塔店:

本院受理李玲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853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

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11月15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人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2日9时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通中央大厦8楼会议室对下列艺术品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丁未浚彩》镜心、《湘夫人》立轴、《奔马》立轴、《立马》镜心、《清荫雅集图》立轴、《兰竹图》立轴、《红雨冷舟》立轴、《荷塘清幽》镜心、《南山高松》立轴、《淡荷》立轴共10幅艺术品整体拍卖;拍卖参考价/人民币:420万元。

二、参拍须知:1、报名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1日17时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通中央大厦8楼(持缴款原件)办理报名手续。2、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1日17时电话咨询。3、报名方式:本次拍卖面向全社会进行,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合法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拍。竞买人需缴纳参考价5%的参拍保证金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拍成交价款缴纳至委托方指定账户,竞买不成交者的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7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4、标的说明:此标的均以现状为准进行拍卖且设有保留价,本公司对展示标的的品质及瑕疵不作任何担保责任,移交时以当时现状为准,成交后买受人须在7日内办理完该标的的转移手续并承担相关税、费,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咨询电话:17704892715

鄂尔多斯市嘉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其享有的对刘鹏飞(公民身份号码:152801197908058517)、韩永强(公民身份号码:150105196308137319)的债权依法转让给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安道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其享有的对刘鹏飞(公民身份号码:152801197908058517)、韩永强(公民身份号码:150105196308137319)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安道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债务人和相应担保人或被债务人、担保人的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安道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履行

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道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内蒙古众勤劳务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众勤劳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转让给内蒙古众勤劳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众勤劳务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内蒙古众勤劳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债务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众勤劳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以及其他应承担的法律或约定责任。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众勤劳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23年9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众勤劳务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的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4、附:转让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包含抵押人、保证人)	截止2023年9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内蒙古万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万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万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企业实际控制人武世荣与其配偶柴兰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3,971,662.10
	合计		283,971,662.10